

一年級

- (1) 適用班級：一年級
- (2) 評估目的：
- 1. 評估學生學習情況
 - 2. 反映學生在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學習成果
 - 3. 顯示學生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
 - 4. 教師利用學生的評估資料進行適當的回饋，如修訂教學計劃，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
- (3) 評估安排：每學年分三個學段考試，即第一學段考試、第二學段考試及第三學段考試。試後均會派發成績表。部份科目會在學習期間作進展性評估(簡稱：進評)。有關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科目	評估範圍	評估時間				備 註
		全學年			考試前/後 評估	
		第一學段 考試	第二學段 考試	第三學段 考試		
中文	閱讀40%	✓	✓	✓	-	ü 中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寫作40%	✓	✓	✓	-	
	聆聽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10%	✓	✓	✓	-	
英文	閱讀及寫作 80%	✓	✓	✓	-	ü 英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數學	課本內容100%	✓	✓	✓	-	
人文	多元評估 100%	✓	✓	✓	✓	
科學	多元評估 100%	✓	✓	✓	✓	
普通話	口試100% ü 說話50% ü 朗讀50%	✓	✓	✓	✓	ü 普通話口試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筆試 100% ü 聆聽80% ü 譯寫20%	✓	✓	✓	-	
宗教教育	不評估	—	—	—	—	
創科		—	—	—	—	ü 持續性評估 ü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，但不計算在成績表分數內
視覺藝術	學生作品80% 歷程工作紙10% 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 10%	—	—	—	✓	ü 以學生平日作品之成績作平均計算，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。
音樂	多元評估100% ü 音樂技能及知識 50% ü 演奏 50%	—	—	—	✓	ü 多元評估為持續性評估 ü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ü 演奏評估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
體育	態度10% 知識10% 體適能40% 體育技能40%	—	—	—	✓	ü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ü 備評估指引 (會於每學期初派發給家長簽署)

- (4) 評估範圍：參看學生手冊第73或74頁或該科之另發評估指引。
- (5) 學科成績：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，對照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90－100	76－89	60－75	30－59	0－29

(C級或以上為合格，D、E級為不合格。)

(6) 操行成績：每學段評估操行成績一次，以(A、B、C、D)等第表示：

A級(優) B級(良) C級(可) D級(劣)

(7) 名次：於每學段終結時，在成績表列出首五名班名次

(8) 獎懲記錄：參閱學生手冊第12-13頁學生獎懲指引

二年級

- (1) 適用班級：二年級
- (2) 評估目的：
- 1. 評估學生學習情況
 - 2. 反映學生在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學習成果
 - 3. 顯示學生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
 - 4. 教師利用學生的評估資料進行適當的回饋，如修訂教學計劃，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
- (3) 評估安排：每學年分三個學段考試，即第一學段考試、第二學段考試及第三學段考試。試後均會派發成績表。部份科目會在學習期間作進展性評估(簡稱：進評)。有關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科目	評估範圍	評估時間				備 註
		全學年			考試前/後 評估	
		第一學段 考試	第二學段 考試	第三學段 考試		
中文	閱讀40%	✓	✓	✓	-	ü 中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寫作40%	✓	✓	✓	-	
	聆聽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10%	✓	✓	✓	-	
英文	閱讀及寫作 80%	✓	✓	✓	-	ü 英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數學	課本內容100%	✓	✓	✓	-	
常識	課本內容90% 時事題10%	✓	✓	✓	-	
普通話	口試100%	✓	✓	✓	✓	ü 普通話口試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ü 說話50%					
	ü 朗讀50%	✓	✓	✓	-	
	筆試100%					
	ü 聆聽80%					
	ü 譯寫20%					
宗教教育	不評估	—	—	—	—	
創科	持續性評估70% 總結性評估30%	—	—	—	—	ü 備評估指引
視覺藝術	學生作品80% 歷程工作紙10% 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 10%	—	—	—	✓	ü 以學生平日作品之成績作平均計算，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。
音樂	多元評估100% ü 音樂技能及知識 50% ü 演奏 50%	—	—	—	✓	ü 多元評估為持續性評估 ü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ü 演奏評估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
體育	態度10% 知識10% 體適能40% 體育技能40%	—	—	—	✓	ü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ü 備評估指引 (會於每學期初派發給家長簽署)

- (4) 評估範圍：參看學生手冊第73或74頁或該科之另發評估指引。
- (5) 學科成績：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，對照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90－100	76－89	60－75	30－59	0－29

(C級或以上為合格，D、E級為不合格。)

(6) 操行成績：每學段評估操行成績一次，以（A、B、C、D）等第表示：

A級(優) B級(良) C級(可) D級(劣)

(7) 名 次：於每學段終結時，在成績表列出首五名班名次

(8) 獎懲記錄：參閱學生手冊第12-13頁學生獎懲指引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
學習評估政策(2025-26年度)

(2025年9月修訂版)

三年級

(1) 適用班級：三年級

(2) 評估目的：

- 1. 評估學生學習情況
- 2. 反映學生在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學習成果
- 3. 顯示學生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
- 4. 教師利用學生的評估資料進行適當的回饋，如修訂教學計劃，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

(3) 評估安排：每學年分三個學段考試，即第一學段考試、第二學段考試及第三學段考試。試後均會派發成績表。部份科目會在學習期間作進展性評估(簡稱：進評)。
有關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科目	評估範圍	評估時間				備 註
		全學年			考試前/後 評估	
		第一學段 考試	第二學段 考試	第三學段 考試		
中文	閱讀40%	✓	✓	✓	-	ü 中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寫作40%	✓	✓	✓	-	
	聆聽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10%	✓	✓	✓	-	
英文	閱讀及寫作 80%	✓	✓	✓	-	ü 英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數學	課本內容100%	✓	✓	✓	-	
常識	課本內容90% 時事題10%	✓	✓	✓	-	
普通話	口試100%	✓	✓	✓	✓	ü 普通話口試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ü 說話50%					
	筆試100%	✓	✓	✓	-	
	ü 聆聽80%					
宗教教育	不評估	—	—	—	—	
創科	ü 持續性評估70% ü 總結性評估30%	—	—	—	✓	ü 備評估指引
視覺藝術	學生作品80% 歷程工作紙10% 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 10%	—	—	—	✓	ü 以學生平日作品之成績作平均計算，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。
音樂	多元評估100% ü 音樂技能及知識 50% ü 演奏 50%	—	—	—	✓	ü 多元評估為持續性評估 ü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ü 演奏評估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
體育	態度10% 知識10% 體適能40% 體育技能40%	—	—	—	✓	ü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ü 備評估指引 (會於每學期初派發給家長簽署)

- (4) 評估範圍：參看學生手冊第73或74頁或該科之另發評估指引。
- (5) 學科成績：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，對照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90－100	76－89	60－75	30－59	0－29

(C級或以上為合格，D、E級為不合格。)

- (6) 操行成績：每學段評估操行成績一次，以（A、B、C、D）等第表示：
A級(優) B級(良) C級(可) D級(劣)
- (7) 名次：於每學段終結時，在成績表列出首五名班名次
- (8) 獎懲記錄：參閱學生手冊第12-13頁學生獎懲指引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
學習評估政策(2025-26年度)

(2025年9月修訂版)

四年級

- (1) 適用班級：四年級
- (2) 評估目的：
- 1. 評估學生學習情況
 - 2. 反映學生在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學習成果
 - 3. 顯示學生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
 - 4. 教師利用學生的評估資料進行適當的回饋，如修訂教學計劃，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
- (3) 評估安排：每學年分三個學段考試，即第一學段考試、第二學段考試及第三學段考試。試後均會派發成績表。部份科目會在學習期間作進展性評估(簡稱：進評)。
有關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科目	評估範圍	評估時間				備 註
		全學年			考試前/後 評估	
		第一學段 考試	第二學段 考試	第三學段 考試		
中文	閱讀40%	✓	✓	✓	-	ü 中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寫作40%	✓	✓	✓	-	
	聆聽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10%	✓	✓	✓	-	
英文	閱讀及寫作 80%	✓	✓	✓	-	ü 英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數學	課本內容100%	✓	✓	✓	-	
人文	多元評估 40%	✓	✓	✓	✓	
	紙筆評估 60%	✓	✓	✓	-	
科學	多元評估 40%	✓	✓	✓	✓	
	紙筆評估 60%	✓	✓	✓	-	
普通話	口試100%	✓	✓	✓	✓	ü 普通話口試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ü 說話50%					
	ü 朗讀50%	✓	✓	✓	-	
	筆試100%					
	ü 聆聽80%	✓	✓	✓	-	
	ü 譯寫20%					
宗教教育	課本內容100%	✓	✓	✓	—	
創科	ü 持續性評估70% ü 總結性評估30%	—	—	—	✓	ü 備評估指引
視覺藝術	學生作品80% 歷程工作紙10% 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 10%	—	—	—	✓	ü 以學生平日作品之成績作平均計算，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。

音樂	多元評估70% ü音樂技能及知識 20% ü演奏 50%	✓	✓	✓	✓	ü多元評估為持續性評估 ü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ü演奏評估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
	筆試 30%					
體育	上課紀律及表現10% 體育技能40% 體適能40% 體育知識 10%	✓	✓	✓	✓	ü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ü備評估指引 (會於每學期初派發給家長簽署)

(4) 評估範圍：參看生手冊第73或74頁或該科之另發評估指引。

(5) 學科成績：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，對照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85－100	70－84	50－69	20－49	0－19

(C級或以上為合格，D、E級為不合格。)

(6) 操行成績：每學段評估操行成績一次，以（A、B、C、D）等第表示：

A級(優) B級(良) C級(可) D級(劣)

(7) 名 次：於每學段終結時，在成績表列出首五名班名次

(8) 獎懲記錄：參閱學生手冊第12-13頁學生獎懲指引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
學習評估政策(2025-26年度)

(2025年9月修訂版)

五年級

(1) 適用班級：五年級

- (2) 評估目的：
1. 評估學生學習情況
 2. 反映學生在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學習成果
 3. 顯示學生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
 4. 教師利用學生的評估資料進行適當的回饋，如修訂教學計劃，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

(3) 評估安排：每學年分三個學段考試，即第一學段考試、第二學段考試及第三學段考試。試後均會派發成績表。部份科目會在學習期間作進展性評估(簡稱：進評)。
有關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科目	評估範圍	評估時間				備 註
		全學年			考試前/後 評估	
		第一學段 考試	第二學段 考試	第三學段 考試		
中文	閱讀40%	✓	✓	✓	-	ü 中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況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 WTH通知家長
	寫作40%	✓	✓	✓	-	
	聆聽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10%	✓	✓	✓	-	
英文	閱讀及寫作 80%	✓	✓	✓	-	ü 英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況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 WTH通知家長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數學	課本內容100%	✓	✓	✓	-	
常識	課本內容90% 時事題10%	✓	✓	✓	-	
普通話	口試100%	✓	✓	✓	✓	ü 普通話口試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況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 WTH通知家長
	ü 說話50%					
	ü 朗讀50%					
	筆試100%	✓	✓	✓	-	
	ü 聆聽80%					
ü 譯寫20%						
宗教教育	課本內容100%	✓	✓	✓	—	

創科	ü 持續性評估70% ü 總結性評估30%	—	—	—	✓	ü 備評估指引
視覺藝術	學生作品80% 歷程工作紙10% 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 10%	—	—	—	✓	ü 以學生平日作品之成績作平均計算，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。
音樂	多元評估70% ü 音樂技能及知識 20% ü 演奏 50% 筆試 30%	✓	✓	✓	✓	ü 多元評估為持續性評估 ü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ü 演奏評估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
體育	上課紀律及表現10% 體育技能40% 體適能40% 體育知識 10%	✓	✓	✓	✓	ü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ü 備評估指引 (會於每學期初派發給家長簽署)

(4) 評估範圍：參看生手冊第73或74頁或該科之另發評估指引。

(5) 學科成績：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，對照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85－100	70－84	50－69	20－49	0－19

(C級或以上為合格，D、E級為不合格。)

(6) 操行成績：每學段評估操行成績一次，以（A、B、C、D）等第表示：

A級(優) B級(良) C級(可) D級(劣)

(7) 名 次：於每學段終結時，在成績表列出首五名班名次

(8) 獎懲記錄：參閱學生手冊第12-13頁學生獎懲指引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
學習評估政策(2025-26年度)

(2025年9月修訂版)

六年級

(1) 適用班級：六年級

(2) 評估目的：

1. 評估學生學習情況
2. 反映學生在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學習成果
3. 顯示學生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
4. 教師利用學生的評估資料進行適當的回饋，如修訂教學計劃，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

(3) 評估安排：每學年分三個學段考試，即第一學段考試、第二學段考試及第三學段考試。試後均會派發成績表。部份科目會在學習期間作進展性評估(簡稱：進評)。
有關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科目	評估範圍	評估時間				備 註
		全學年			考試前/後 評估	
		第一學段 考試	第二學段 考試	第三學段 考試		
中文	閱讀40%	✓	✓	✓	-	ü 中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況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寫作40%	✓	✓	✓	-	
	聆聽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10%	✓	✓	✓	-	
英文	閱讀及寫作 80%	✓	✓	✓	-	ü 英文聆聽考試於考試週前一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況需要改期，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WTH通知家長
	聆聽 10%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 10%	✓	✓	✓	-	
數學	課本內容100%	✓	✓	✓	-	
常識	課本內容90% 時事題10%	✓	✓	✓	-	
普通話	口試100%	✓	✓	✓	✓	ü 普通話口試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 ü 如遇特殊情況需要改期，
	ü 說話50%					
	ü 朗讀50%	✓	✓	✓	-	科任老師會透過手冊或GR
筆試100%						

	ü 聆聽80% ü 譯寫20%					WTH通知家長
宗教教育	課本內容100%	✓	✓	✓	—	
創科	ü 持續性評估70% ü 總結性評估30%	—	—	—	✓	ü 備評估指引
視覺藝術	學生作品80% 歷程工作紙10% 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 10%	—	—	—	✓	ü 以學生平日作品之成績作平均計算，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。
音樂	多元評估70% ü 音樂技能及知識 20% ü 演奏 50%	✓	✓	✓	✓	ü 多元評估為持續性評估 ü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ü 演奏評估於考試週前兩星期於課堂內進行
	筆試 30%					
體育	上課紀律及表現10% 體育技能40% 體適能40% 體育知識 10%	✓	✓	✓	✓	ü 每學段總結成績一次 ü 備評估指引 (會於每學期初派發給家長簽署)

(4) 評估範圍：參看學生手冊第73或74頁或該科之另發評估指引。

(5) 學科成績：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，對照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85－100	70－84	50－69	20－49	0－19

(C級或以上為合格，D、E級為不合格。)

備註1：六年級學生於三個學段總平均分合格者獲頒發畢業證書。

備註2：六年級學生於三個學段總平均分不合格者獲頒發修業證書。

(6) 操行成績：每學段評估操行成績一次，以（A、B、C、D）等第表示：

A級(優) B級(良) C級(可) D級(劣)

(7) 名次：於每學段終結時，在成績表列出首五名班名次

(8) 獎懲記錄：參閱學生手冊第12-13頁學生獎懲指引